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05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设立与天桥起重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实体

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投资,亦不会利用在天桥起重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天桥起重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将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桥起重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天桥起重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天桥起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桥起重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天桥起重74,285,586股和128,000股,在2015年1月2日前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十二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无其他尚未完成承诺事项,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4-001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集团”)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介入与公司从事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或公司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通程集团承诺:通程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通程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10年6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对防范内幕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上述主体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向他人提前泄露内幕信息,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对股东回报的承诺: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外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在2012-2014年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
承诺时间:2012年8月8日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电话和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新型建材)项目的议案》;

议案概述:为实施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以下方案拓展新型建材业务:

1、公司与江西御天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天湖商贸)共同合作,成立江西翰溪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来实施公司在赣东北地区的产业链延伸项目,注册资本:2,000万元,地址:乐平市临港镇下石村,主营:水泥制品、烧结页岩、煤矸石空心砖的生产(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公司占股51%,御天湖商贸占股49%。

《江西翰溪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2亿块(折标砖)烧结页岩、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已经在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取得备案立项(环工信投资备[2014]01号)。本项目总投资16,022.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5,533.43万元(投资强度因素),资金由新设公司自筹。

御天湖商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住所:乐平市民电路翰溪御天湖,法定代表人:赵清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煤矸石、脱硫石膏、粉煤灰、有色金属

灰渣及其他工业废渣销售等。

御天湖商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公司独资成立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主要从事生产烧结多孔砖、空心砖等系列产品,注册资本1,000万元,地址:万年县凤巢工业园,主营:生产烧结多孔砖、空心砖等。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已经在万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立项备案(发改投资字[2014]7号)。该项目总投资10,554.80万元(投资强度因素),资金由新设公司自筹。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成立的两家新型建材公司,共出资注册资本2,020万元。建设投资项目以煤矸石、页岩为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煤矸石、页岩烧结砖,项目集“节能”、“节地”、“利废”于一体,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与各级政府部门对传统粘土砖的生产政策限制和对新型墙体材料的大力支持紧密结合,未来市场前景同时亦受终端使用者偏好影响,该项目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抓住“中部地区崛起”、“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三大国家战略机遇,在建设富裕和请秀美江西的进程中,推动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以延伸产业链和发掘相关多元产业相结合,打造新的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1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履行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和回避承诺的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50%。

承诺期限: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履行

二、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康先生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

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本人将持续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无论是由其本人或本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由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如果发生本承诺第4项的情况,其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承诺时间:2008年3月24日
承诺期限:直至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4-0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告字[2014]49号)的相关要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底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作为第一大股东,保证其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审议第一大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其将按照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若本公司认定第一大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现有或将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拟将在本公司提出审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若本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将其无条件按经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资产转让给本公司。	严格履行
	避免关联交易		1.作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保证其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审议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其及关联方将按照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若本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现有或将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拟将在本公司提出审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若本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将其无条件按经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资产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山东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止目前,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正认真履行承诺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的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0年1月20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2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产生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010年6月20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3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产生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010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控股股东王德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2010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投三家企业申请IPO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投三家企业申请IPO的成功取决于监管机构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收益产生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主营业务是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重点投资领域有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及现代农业等。2012年,中国风投的营业收入总额为645.40万元,净利润为1834.41万元。中国风投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对中国风投按照权益法核算,2012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为893.09万元。

二、中国风投所投三家企业的投资情况
目前,中国风投所投三家企业申请IPO的三家企业分别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固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碧海丹佛防腐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总股本(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化工材料;生产电器设备。	8218	300	3.65%	2004年2月
2	青岛固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工程研究、聚氨酯设备设计与制造,聚氨酯应用工程方案设计,聚氨酯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	3600	100	2.78%	2011年5月
3	北京碧海丹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防腐的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销售防腐的防护材料、防腐设备、漆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销售;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5500	615.9155	3.97%	2009年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及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发[2014]1号)的相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对有关承诺及履行工作进行了自查梳理。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均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
当时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1%,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时间:2005年10月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预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2年内无重大资本开支或重大投资项目且无重大融资需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且无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解释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16日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0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精神,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二、承诺事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三、承诺内容: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

“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相关业务领域,严格划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承诺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四、承诺公告日期:2005年6月21日
五、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六、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精神,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

2、承诺事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3、承诺内容:风华高科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风华高科承诺:

“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

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相关业务领域,严格划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承诺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四、承诺公告日期:2005年6月21日
五、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六、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